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2004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2004-A（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2004-B（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5年6月9日18時起由聲請人
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之母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母）於住院生產期間自述有吸食安非他命，出院後又自述有吸食海洛因，案主經檢查驗出安非他命及嗎啡毒品反應，且有毒品戒斷現象（躁動、哭鬧、代謝毒品致屁股紅腫且有左腦室擴大及心臟發育問題等情形）。另醫院告知案母及案主之父即代號A000003-B（下稱案父）依健保規定案主已不符合住院規定，兩人表示須辦理案祖母之後事，無法辦理出院，亦無法確認出院時間，經多次聯繫未果，因此通報兒少保護。經社工到場調查評估案件發生始末及案主受照顧情形，與案父母瞭解，案母於懷孕期間除了自殺行為，另有施用毒品，以致案主出生後有戒斷症狀，調查期間案父母聯繫困難，且透過親屬聯繫了解案母說詞反覆，無法討論安全計畫，且經聯繫其他親屬均表示無法提供協助，基於案主最

01 佳之權益，維護案主人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3月6日18
02 時，將案主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
03 安置迄今。現因安置將期滿，經社工追蹤瞭解，案母於臺中
04 女子監獄服刑，案父於115年1月23日已出監，行蹤不明，盤
05 點案家親屬資源均無親屬能協助照顧，評估案主現況仍暫不
06 適宜返家，且未有適當親屬資源願意協助，為維護個案權益
07 及後續處遇，案主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
09 主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1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2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4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6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8 條第2項規定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號民事裁定影本、南
21 投縣政府112年3月8日府社工字第1120058342號函影本及個
22 案匯總報告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3 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因
24 無人接聽或轉語音信箱，無從得知其意見為何，有電話記錄
25 在卷可憑，而案母尚在監執行，亦無法以電話聯絡得知其意
26 見；本院審酌案母尚在監執行，無法擔負案主之照顧責任，
27 而案父雖已於115年1月23日出監，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28 附卷可憑，然案父現行蹤不明，亦無從認定案父有照顧案主
29 之能力。又案主尚屬幼兒，並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遍查
30 卷內資料，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適切照顧，故基於
31 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

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翌翔